

◎丛书主编 张体仁 ◎本书主编 王宏伟

太原小说选

现当代卷

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
▲ 北岳文艺出版社

◎丛书主编 张体仁 ◎本书主编 王宏伟

太原小说选



现当代卷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北岳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太原小说选·现当代卷：全2册 / 张体仁主编；王宏伟本册主编。—太原：北岳文艺出版社，2015.5

ISBN 978-7-5378-4383-6

I. ①太… II. ①张… ②王… III. ①小说集—中国—现代②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56970号

书 名 太原小说选·现当代卷

本书主编 王宏伟

责任编辑 马 峻

装帧设计 张 丽

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

邮 编 030012

电 话 0351-5628696(太原发行部)

010-57427288(北京发行部)

0351-5628688(总编办)

传 真 0351-5628680 010-57571328

网 址 <http://www.bywy.com>

E-mail bywycbs@163.com

经 销 商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山西太报传媒有限公司

开 本 720×1000 1/16

字 数 870千字

印 张 55.5

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

印 次 2015年5月太原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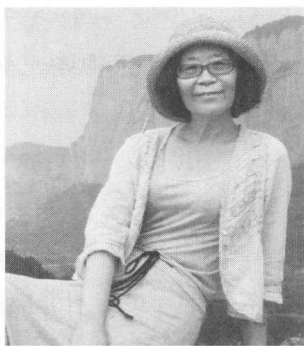
书 号 ISBN 978-7-5378-4383-6

定 价 98.00元(全二册)

目 录

CONTENTS

- 401/ 蒋 韵 朗霞的西街
- 435/ 哲 夫 蝴蝶标本
- 483/ 徐 捷 生命的原素
- 511/ 孟恭才 唐碑遗恨(节选)
- 552/ 陈 驰 来米的天堂
- 573/ 徐 洋 晓女更名
- 589/ 王宏伟 远去的美娘·孙素贞
- 598/ 徐大为 死 陶
- 626/ 唐 晋 牺 牲
- 634/ 刘 宁 流水与岩石
- 666/ 杨红光 狄仁杰出道
- 710/ 陈风笑 绝地张扬(节选)
- 743/ 尧 阳 蝴蝶杯
- 764/ 闫文盛 在危崖上
- 803/ 手 指 暴力史
- 811/ 笛 安 洗 尘
- 819/ 孙 频 月 煞
- 848/ 陈欣瑶 千秋岁
- 869/ 跋



朗霞的西街

蒋 韵

蒋韵, 1954年3月生于太原, 籍贯河南开封。1981年毕业于太原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。现为中国作协会员、山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, 一级作家。1979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, 迄今已出版、发表小说、散文随笔等近三百万字。主要作品有: 长篇小说《隐秘盛开》《栎树的囚徒》《红殇》《闪烁在你的枝头》《我的内陆》以及小说集《心爱的树》《失传的游戏》《完美的旅行》和散文随笔集《春天看罗丹》《悠长的邂逅》等。近年曾获“第二届郁达夫小说奖”中篇大奖、赵树理文学奖、《小说月报》百花奖、老舍文学奖等, 中篇小说《心爱的树》获得第四届鲁迅文学奖。亦有作品被翻译为英、法、韩、日等文字在海外发表、出版。

一、“活泼地”

西街是朗霞的家。她家住在西街一个叫“北砖道巷”的小巷子里。从那条小巷子里出来, 一抬头, 就看到了巍巍的鼓楼——那是这个小城最醒目也

是最壮阔的地标。

鼓楼建于何年何月，朗霞不知道，也从来没想过这一类的问题。在朗霞的眼里，它好像一个自然的、地老天荒永恒的存在，就像城外的田野、远山和那条叫作乌马河的河流。东、西、南、北四条街道，从它巍峨的身下，向四方伸展开来，组成了这小城毫不复杂的端正格局：就是一个初来乍到的陌生人，也很少在这端正清白的小城中迷路。

西街是一条长街，石板路两旁，都是灰砖灰瓦高大的老建筑，长长的出檐，露明柱，坚固的石础。楼上的房屋缩身回去数尺，再宏大的楼宇，看上去也有了一种谨慎而谦恭的姿态，不炫耀，不声张。出檐下，家家挑着两只走马灯，夜晚，走马灯亮起来，无论寒暑冬夏，一团团昏黄的光晕，为夜行人照路。在没有路灯的年代，那是西街的仁慈，也是，西街的一点奢侈。

自古以来，这小城，就是东街穷，西街富。

西街上，曾云集了各种商号：这个隆、那个昌，或是什么裕什么泰的。这些商号，都是大买卖，分号设在全省，甚至全国各地，而西街，则是它们的大本营。所以，西街上的商号，从不在这条街上设门面。迎来送往的，都是大客商。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，平日里，这条街比起店铺商铺鳞次栉比的南街来，反而要幽静、清冷，就像一条不动声色的幽深的大河。

当然，这是在没有朗霞之前，从朗霞记事之后，那些个商号，这个隆那个昌的，就都慢慢消失了。有的公私合营，有的干脆没了下落。旧时王谢堂前燕，飞入寻常百姓家，所以，朗霞的西街，已是兴衰史落幕之后的那种家常和平淡。尽管如此，走在西街上，那深宅大院、那在一个孩子眼中分外宏大的楼宇，仍旧有一种掩盖不住的神秘，又神秘又衰败。

朗霞的家，北砖道巷，是西街中腰的一条小横巷，窄窄的、长长的，她家在巷底，独门独院，院门坐西朝东。小小一座四合院，进门就是照壁，拐进去，院子齐齐整整，青砖墁地，北屋前，一左一右，种了一棵石榴一棵丁香。春天，丁香开白花，夏天，石榴开红花，也许是因为这两棵树的缘故，通往后院的月洞门上，一里一外，各凿了两个字，一边是“如云”，一边是“似锦”。这树、这字，从朗霞家买下这宅子时，就在那里。没人知道，它们已经存在了多少年，也没人知道，种这树凿这字的人，如今又在哪里。

拐进月洞门，就是后院。后院里，有一棵老榆树，有茅厕，还有一个地窖：那是为储存冬菜用的。这黄土地上的小城，几乎家家都有这样一个储存冬菜

的地窖，平地里深深地挖下去，再将一侧朝里掏空，如同战时的防空洞。只不过，有的人家讲究一些，用砖将洞砌起来，就像窑洞，而大多数人家，则是一孔裸窖。那地窖里，冬暖凉夏，盖子一盖，是天然的储藏室。

家家后院，差不多都是这样的格局。

朗霞家有一点不同的地方，说来有趣，那就是，她家的茅厕上方，门楣的条石上，竟也凿了几个字，那几个字是，“活泼地”。

幼小时，朗霞不知道那几个字是什么字。后来上了学，念了书，慢慢大起来，每次如厕，进门时一抬头，常常会心地一笑。朗霞想，从前，住在这院子里的人，盖这院子的人，一定是个十分有趣的人。

朗霞自己，则是一个心思细腻的孩子。

这孩子，在西街的这个家里，一直住了十年。本来，她以为自己至少要到十八岁、也就是高中毕业才会离开西街，离开这个叫作“谷城”的小城，却不知道，自己竟会是以那样一种惨烈的方式，和它告别。

马兰花嫁给陈宝印那年，陈宝印还是国军的一个连长。用她娘的话说，人长得还算“排场”，只是，比马兰花大了整整十岁。马兰花刚满十八，而陈宝印，则是二十八。马兰花的爹妈，在百里外的小镇，开着一片小小的杂货铺，当年，陈宝印的部队，就在那里驻防，常常到马家那个杂货铺去买香烟。那个杂货铺，芜杂、阴暗，气味浑浊，却有一朵鲜花又幽静又张扬地生长着。陈宝印托人去马家说媒，马家甚至没有问，陈宝印在自己的家乡有没有结发原配，就一口答应了这门亲事。

穷家小户的闺女，不在乎名分。

陈宝印在家乡，读过几年私塾，通文墨，虽是行伍之人，却也解几分风情。新婚第二天，清早，他学“张畅画眉”，给他的小新娘梳头，他笨手笨脚，捏着桃木梳，生怕扯疼了她。她仍旧有些羞涩，垂着眼皮，不好意思去看镜中的那个男人。他则是费了九牛二虎的气力，也挽不好那个发纂。终于，他放弃了，说，

“这家伙，比打场仗还吃力！”

她笑了。

他看着镜中那张笑脸，觉得自己的心化成了一汪春水。许久，他对镜中那个甜美的女人说，

“兰花，这一辈子，我要让你不管什么时候想起来，都不后悔嫁给了我……”

就是这句话，这一句新婚燕尔的诺言，让马兰花心甘情愿为这个男人，去赴汤蹈火。

起初，他们小夫妻住在租来的房子里，他总是换防，他们的家，也就总是搬来搬去。他们俩就像一对不断迁徙的鸟，东飞西飞。几年下来，她总是坐不住胎，最可惜的一次，一个六个月大的男婴，竟然流产。她非常伤心，他却沉得住气，说，

“我们命里无儿，何必强求子？”

她生气了，问他说，“我们缺了什么德，会命里无儿？”

他长叹一声，说道，“兰花，这兵荒马乱的乱世，我一个扛枪打仗的，朝不保夕，你又何必要一个拖累？——”

兰花伸手捂住了他的嘴，一边“呸呸呸”朝地上吐了几口，

“陈宝印，你想得倒美！你要敢让枪子打死你，我追到阎王殿也要把你揪回来！哼，当我不知道？你是怕你地底下结发的黄脸婆一个人凄惶，想去和她做伴了，对吧？”

陈宝印笑了，一把把马兰花搂在怀里，说，“有你这不讲理的小妖精，我哪敢？”

当马兰花再一次有喜的时候，陈宝印终于为妻子买下了谷城的这一处宅院。那时，他晋升成了营长，又恰逢房主急于将这宅子脱手，再加上一个得力的中人，陈宝印几乎就像白捡的似的拥有了这小院。正是初夏的季节，小院里，那棵石榴树满树的繁花，云蒸霞蔚，他们俩站在树下，陈宝印说，

“要是生个女儿，就起名叫个‘霞’。”

“要是儿子呢？”马兰花问。

他抬头看了看月洞门，看见了那砖雕上的字，“要是儿子，就叫个‘云’。”他回答。

“怎么听上去也是女里女气的？”马兰花有些不解。

他没有回答。他心里想，‘霞’和‘云’，都是易逝和易散的东西啊，人的命，又何尝不是？

陈宝印没有来得及看见出生的小女儿，就随同部队匆匆开拔离开了谷城，开赴前线。这一走，就再也没有回来。马兰花知道，只有两种可能，要么

自己的男人是战死在了枪林弹雨里，要么，就是随溃兵一起，去了远天远地的台湾。

不管哪一种，都是生死两隔。

朗霞没有见过父亲。但是她并不十分觉得有个爸爸是件多要紧的事。

不懂事的时候，很小很小的时候，她曾好奇地盘问过母亲，她说，“人家家里都有爸爸，我爸爸呢？”

母亲淡漠地回答，“死了。”

母亲又说，“有爸爸有什么好？你看引娣，她爸爸喝醉了酒，总是打她。”

“哦——”朗霞恍然大悟，点点头。

确实，朗霞没觉得自己的家有什么不好。这个家，除了她和母亲、奶奶之外，再没有别人。奶奶也并不是朗霞的亲奶奶，原是从前家里的老女佣，孔婶，多年来一直跟随着母亲，无儿无女，早已把这个家当成了自己的归宿。母亲在百货公司的门市部站栏柜卖布，薪水不多，但在谷城这样的小城，养活一个三口之家若精打细算还算勉强。再加上，奶奶在家里，除了做饭理家，还会帮人缝缝补补做衣服之类，给家里赚一些零用，也给朗霞赚来那些吃酸枣面、柿饼、黑枣以及喝丸子汤的零嘴钱。

何况，她们到底还有一些家底。

奶奶和马兰花，都是那种心灵手巧的女人，也都爱干净。她们的家，永远窗明几净。炕上的油布，纤尘不染，灶台锅盖，让奶奶用一块猪皮，擦拭得如同镜面一样明光明亮。向阳的窗台上，常常有养在清水里静静开花的白菜心或是绿绿的蒜苗，使这捉襟见肘的日子有了一点从容而坦然的底色。院子里，奶奶种了十样锦、喇叭花、萱草和凤仙花，凤仙开花的时节，奶奶会让小小的朗霞坐在小板凳上，用石臼将明矾和凤仙花瓣捣碎，裹在朗霞的十个小手指上，给她染红指甲。

晚风吹过，一朵石榴花落下来，又一朵。青砖的地上，静静地躺着花朵的尸骸。

起初，有人想来租住他们的东西厢房，说这样也能补贴一些家用，但是马兰花没有答应。马兰花说，再等等吧。

来说，“兰花呀，你还等什么？莫非等你那死鬼男人还阳？”

马兰花回答，“哎，我实在是舍不得这院子。”

没人知道马兰花等什么。

夏去冬来，又是一年过去了。来年春天，丁香开花时，她做出了一个决定，把半个院子、连同东西厢房一并捐给了公家。只是，她提了个要求，让公家紧沿月洞门边给她砌了一堵墙，又在旁边围墙上，开了一个小小的院门。这样，她们的院子，仍旧算是独门独院，却没有了规整的格局，自然也没有了照壁。狭长、局促的一条，离北房的出檐不足三米，一抬头，就是高墙，碰得眼睛生疼。最可惜的，是那两棵树，石榴和丁香，也被阻隔在了高墙之外。奶奶说，

“兰花呀，看看这碰头墙，咱这就像是坐监一样了。”

马兰花说，“横竖是个保不住，婶子，咱得知足。”

奶奶不再吭声。她知道马兰花是对的。

自然，说什么话的人都有。有人说她是假积极，也有人说，寡妇门前是非多，她这样壮士断腕般决绝，是为了堵众人的嘴。当然，更多的人说，她是识时务：一个死了的反动军官的房产，迟早免不了充公的命运，总比等着公家来没收强。

这样的变故，对于幼小的朗霞，几乎是没什么影响的：狭长的小院，也足够她一个人跑跑跳跳。长大的她，其实记不得旧宅院的面貌了。只不过，偶尔，她会做这样一个梦，梦中，她坐在屋檐下小板凳上，裹着十个小手指，看着石榴花，一朵、一朵，静静地，慢慢地，灵魂一般无声飘落，如同命运的寓言。醒来，她会摸到自己脸颊上温暖的泪水。

新开的院门，仍旧朝东，小小的，只有一扇，漆成黑色，和西边的月洞门，打个对脸。

月洞门通往后院，平日，除了如厕，朗霞很少到后院去。

后院有一种荒凉的气息。

总是有杂草，拔也拔不净，年年拔，年年长。当奶奶发牢骚念叨的时候，朗霞就说，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嘛！”

奶奶笑了，说，“看这学问大的！”

马兰花说，“这妮子灵秀。”

榆树长在后院，取“有余”的吉意。可是朗霞觉得榆树长得很慢，似乎，它永远都是那样一个瘦硬的样子。只有当它结榆钱的时候，朗霞才对它有几分

兴趣，奶奶会捋下榆钱给她们蒸“布烂子”吃。榆钱做的“布烂子”，是朗霞最爱吃的一种面食，比槐花的“布烂子”要好吃很多，槐花太香了，香得鲁莽，而榆钱，则有一种绵长的清香。

榆钱吃过，朗霞就不再理睬榆树了。

榆树下，是她们家的地窖。据说，这地窖挖得还算讲究，当初买这宅院时，就带了这样一个地窖。只不过，朗霞从来也没有下去过，奶奶、妈妈，谁也不准朗霞到地窖里去，奶奶说，那里阴气重，小女孩子进去，会做病。

秋天，整个谷城都弥漫着大白菜和芥菜的气味。大白菜要下到窖里存储起来，准备一家人吃一个冬季，而芥菜，则是要切碎了浸到缸里腌制酸菜，那是谷城人一天三顿离不了的主菜。朗霞家也不例外，浸酸菜时，妈妈或许会让朗霞插手，帮忙刷刷芥菜头什么的，下窖存冬菜，则完全是奶奶和妈妈两个人的事。两个人，妈妈在窖里，奶奶在地面，用一只绑了麻绳的箩筐，将那些白菜们，一棵棵地，输送下去。而朗霞，则远远站着，生怕那不见天日的阴气，或者不干净的东西，扑着她。

人人都说，朗霞养得很娇。

想来也是，寡母抚孤，而这“孤”，又是个小妮子，自然是要比别的孩子娇惯一些。

后来，在朗霞的梦中，后院，那块“活泼地”，常常无声地浮现出来，就像一只阴冷而诡异的眼睛，永远不肯仁慈地闭上。

二、湖洼

朗霞的学校，叫“二完小”。就是“第二完全小学”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不仅有初小，还有高小。

“二完小”在小城的东街，是从前城隍庙的旧址。庙里的泥胎神像没有了，而墙壁上却还留有一些残缺不全的壁画。尽管年深日久，这些残画却依然有着鲜明而艳丽的颜色，画着一些仿若戏台上的人物。

每天清早，朗霞和她的同学引娣结伴去学校。引娣家也住在北砖道巷，和朗霞家打对门。引娣姓吴，他们家，大小大小，五个妮子，引娣是老四。不用说，是盼着这个妮子给引来个弟弟。可是，引娣引来的还是个妹妹。一口气五个女儿，让引娣的爸爸老吴，很是沮丧。

老吴从前在南街上开饭馆，临解放前，破产了，如今，他在一家公家单位

的食堂里当厨师。他有一手好厨艺,却没有施展的地方:一个公家食堂,做起来去还不就是那几样大锅菜?老吴不顺心,常常借酒浇愁。喝醉了,抬眼一看,一地的丫头片子,更是堵心,觉得自己愧对祖宗,不仅败了家,还绝了后!连个继承香火的人也没了。于是,借酒撒疯,骂老婆,打孩子,砸锅摔碗,弄得女儿们,谁也不愿意在那个家里待着。

于是,水到渠成的,引娣把对门朗霞的家,当作了自己的家。

引娣比朗霞大一岁,却和朗霞同一年上学,俩人做了同窗。没上学前,引娣从早到晚,总是腻在朗霞家里,就像一棵移栽过来的植物。常常到吃饭时,引娣也不愿回家,马兰花就留她吃饭。奶奶虽说也心疼这孩子,可也心疼自家的粮食,有时,忍不住会对引娣半真半假地说,

“引娣,下个月我可要去你家要粮票了。”

听到这话,马兰花就对引娣说,“奶奶是说笑话呢。”背过身,对奶奶说道,“婶子,咱不缺孩子这一口吃的,怪可怜的。”

奶奶不知为何,叹口气,不再说话了。

有一天,引娣的大姐吴锦梅敲开了朗霞家的小门,她手里,托着一只粗碗,里面是堆尖的、鲜灵灵的一碗麦黄杏。她对马兰花说,

“婶子,我们学校去农场劳动,这是从树上现摘下来的,给朗霞吃个鲜。”

马兰花忙接过来,一边道谢,只听吴锦梅又说,

“我家引娣,给你们添麻烦了。真是不好意思……”

这话刚一出口,她就红了脸。那难以言喻的少女的羞愧,让马兰花一阵心疼。她忙拉住了吴锦梅的手,说道,

“快别这么说!我家朗霞,就缺个姊妹呢——她俩,就像一对姐妹,我高兴还来不及呢!”

那是黄昏时分,西天上,有淡淡的晚霞,巷子里很静,西街也很静。有种朦胧的光,笼罩着这个清丽的小少女,使她看上去又美又柔弱。马兰花愣了一下,不禁暗想,这样一朵脆弱的花,怎么禁得起吴家那种浑浊日子的揉搓?

就在朗霞和引娣上小学那年,吴锦梅也考取了谷城中学的高中。谷城中学是一所重点中学,不要说在谷城,就连在省城,也是有名的。这件事,在吴家,自然是件值得庆贺的大事,老吴一高兴,吩咐引娣她妈,说,“去,割两斤肉,我今天给咱妮子露一手!”又说,“从前,谁不知道咱‘留芳斋’的酱梅肉,在谷城,那可是在论的:‘至诚号的饼,留芳斋的肉’,说的就是咱的酱梅肉——”

可是那天，老吴没等他的酱梅肉蒸好就喝高了，开始激愤地卷人，结果那个庆贺的夜晚，又是以老吴的发疯和引娣们的哭叫而结束。

隔了一条窄巷，这山摇地动的响动，一巷的人，都听见了，更不用说，街门对街门的马家。

暑假将尽的一天，马兰花在巷子里拦住了吴锦梅，把她拉进了自家院门。

“娣儿给你个东西。”马兰花说。

是一件细洋布衬衫，天蓝的底色，上面撒满白色的小花，丁香一般，碎碎的，抖开来，仿佛一地的清香，缠缠绵绵，丝丝缕缕，扑面而来。马兰花说，

“这是用我的一件旧大褂改的。娣儿不拿你当外人，才敢改给你穿，算是娣儿的一份心……你要是嫌弃，多心，就算你没看见它！”

吴锦梅望着那衬衫，许久，不说话。终于，她无言地脱下了自己的衣裳，把那件天蓝色的新衣，穿上了身。真合身啊。已经发育了的少女的身子，迷人而清香的身子，和这件衣裳，是那么的合适，就像一对知己，惺惺相惜。马兰花点着头笑了，

“我这双眼睛，就是尺子。”

吴锦梅眼睛一热，说，

“娣儿，朗霞真有福气，能做你的女儿……”她说不下去了。

马兰花不知为何也有点鼻酸，她忙岔开了话头，对朗霞说道，

“朗霞呀，你要跟姐姐学，将来，也考上谷城中学才好！”

谷城中学在小南街。小南街，是切开南街的一条长横街，东边，有这城中最古老的寺庙无边寺，西边，从前的旧文庙，现在则做了谷城中学的校址。

谷城中学，是这城中的风水宝地。

谷城中学的对面，便是从前的旧城墙。城墙残破不全，到处是豁口。南城门也在那里，却早已名存实亡。城墙外，是一片深深的大洼地，谷城人把这里叫作“湖洼”，想来，它从前应该是有水的，或许是池塘，或许是护城河。但现在，这里荒草丛生，成了枪毙人的法场。

枪毙人的时候，谷城的大人小孩儿，熟门熟路的，早早来到湖洼边，抢占一个有利地形，居高临下地等着看那些五花大绑身插亡命牌的死囚，怎样被子弹将脑壳掀掉。

但平日里，这一片湖洼，则是寂寞荒凉的，鲜有人迹。孩子们不来这里玩

耍，羊不来这里吃草。于是，这人血滋养的湖洼，就成了野草的天堂。那些野艾蒿、白莲蒿、蒲公英之类，长疯了似的，在夕阳残照中，看上去又阴郁又欢畅。

这样的地方，总是生长秘密的。

周香涛是谷城中学的美术教师，他是一个外乡人，从南方一座著名的城市调到了这个小地方，或者，用另一种说法，是“发配”到了这里。这个尚还年轻的艺术家的，他和这小城，在精神上格格不入。这小小的中学，小小的城池，让他感到了人生的局促。他常常在清晨或黄昏，一个人攀爬到残破的旧城墙上，眺望远方，让没有阻隔的自由天空，抚慰他被小城的平庸生活所囚禁的眼睛。他喜欢在这无人的城墙之上写生，画那些流云、飞鸟、田野、在四季中变幻的树木和庄稼以及，远处安静的、蜿蜒的北方河流。

他就这样看到了湖洼边总是穿天蓝色衣衫的那个姑娘。

在晴好的日子里，黄昏，他常常看到她，一个人，坐在湖洼边看书。两条长辫子，垂在她柔软的天蓝色的腰际。不知从哪一天起，他开始在速写簿上画她，一张又一张，画她的背影、侧影，画她脚下的野草，画她和湖洼中盛开的蒲公英，画晚霞中她那一份悠远的宁静……渐渐地，他觉得自己的心，也变得安静下来。

终于，有一天，他也去湖洼边写生了。

偌大的、寂寂无人的湖洼，起了一点微妙的、暧昧的颤动。起初，他们俩，保持着一个安全的距离，互不相扰。后来，有一天，她很自然地来到了他的身后，看到了画面上的那个姑娘，那个陌生的自己。她压抑着心跳，说，

“这张画有名字吗？”

“有，”他回答，“刑场边的花朵。”

他回过头，望着面前这个眼睛漆黑的女孩儿，说，“吴锦梅，我想把它画成一幅油画。”

原来，他早已打听出了她的名字，那当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。吴锦梅没有惊讶，也没有故作惊讶，她只是安静地笑了，“还从来没有人画过我呢。我也从来不认识画家。”

事情就这样开始了，一个孤独失意的艺术家，一个“结着丁香般愁怨”的女孩儿，相遇了，注定是要发生点什么。

后来，周香涛问吴锦梅说，“吴锦梅，你为什么要到湖洼去？那里是刑场，

你不害怕吗？”

吴锦梅回答道，“我不到湖洼，怎么会遇到你？我是为了诱惑你呀！”

那当然不是真话。

其实，她只是想找一个安静没人的地方，这个孩子，她是被无休无止的吵闹声欺凌怕了，伤害怕了，只要能让她躲开人声和吵闹，到地狱里她也不怕。

这一年，朗霞读二年级了，有一天，马兰花在单位突然肚子疼，同事们把她送进了县医院，诊断是急性阑尾炎，立刻开刀，动了手术。

县医院的前身是教会医院，给她开刀的大夫，姓赵，也是从前医院里的旧人，叫个赵彼得，是这小城的第一把刀。手术做得十分完美，刀口缝合得特别细致。马兰花自然十分感激，出院后，和同事们一商量，给医院送去了一面锦旗。

锦旗送出后，这一天，中午她正在上班，只见赵大夫走进了门市部，逆着光，这个儒雅的男人身上有一种萧瑟的气息。她忙打招呼，说，“来扯布啊赵大夫？”赵大夫回答说，“啊不，我从这里路过，顺便进来看看，你恢复得怎么样？”

马兰花微微一怔，忙回答，“看让你惦记，好了好了！全好了！你看我这不都上班了？”

“那就好，不过还不能太大意。”赵大夫说。

从此，这个赵大夫，就总是从这门市部前面“路过”，路过了，自然要进来打声招呼，说句话。这个清秀内向的男人，话不多，看上去落落寡欢。那个门市部，上上下下，七八号人，谁也不是傻子，人人心里，明镜高悬。和她相好的姐妹私下就劝马兰花，说，

“兰花呀，这么多年了，不容易，你就朝前走一步吧！赵大夫这样的男人，打着灯笼也不好找啊！”

原来，人人也都知道，这儒雅的赵大夫，五年前死了老婆，一儿一女，儿子在谷城中学读初中，女儿在省城念高中，这些年，多少人给他介绍对象，他都不见，说是还忘不了旧人。

“兰花呀，你也三十大几了，过了这村可没这店了！”

马兰花不吭声。

这天，马兰花下了班，一出门，就看见赵大夫站在街边，显然是在等她。

果然，赵大夫看见她就迎了上来，手里攥着两张票。

“一个病人送了我两张电影票，是个新电影，星期六晚上的，不知道你有没有空？”赵大夫这样说。

马兰花想了想，“赵大夫，电影我就不看了，这样吧，礼拜天，你到我家来，我想请你吃个便饭。”

到了这一天，马兰花精心备下了一桌酒馐，她使出了浑身的解数，把家里一个月的肉票、油票，都花光了，还到附近的村里，偷偷买了一只鸡和新鲜的鸡蛋。她包了韭菜猪肉鸡蛋的饺子，炖了鸡，烧了肉，炒了几个小炒，有冷有热，有荤有素，摆下了一桌。中午，赵大夫来了，手里拎了一匣点心，一看，就知道不是本地的点心，是省城老字号“老香村”的南点心。马兰花把赵大夫请上桌，解下围裙，打开了一瓶“竹叶青”，将两只酒盅斟上，立时，“竹叶青”凛冽的那股清香，扑面而来，几乎熏出人的眼泪。

马兰花双手端起了酒盅，“赵大夫，我先敬你一盅——”她说，“自从我男人死后，这么些年，我还从来没有喝过一口酒，今天，我敬你！赵大夫，赵大哥，你对我的这份心，这份恩义，我马兰花心领了！我不是那种不识好歹的女人，我也知道，今生，怕是再也不能够碰到这样的情分！可是，如今虽说是新社会，可我马兰花是个旧人，当年，我对我的死鬼男人发过誓，生同床，死同穴……虽说他死得不光彩，可谁叫我十八岁就碰上了他？谁叫我在旧社会碰上了他？我认命！——”她一仰脖，饮干了杯中的酒，烈酒呛了她，她一阵咳嗽，咳出了眼泪，

“这番话，不合时宜，是落后话，我知道，让人听见了不得了！这么些年我没有和人说过这些过心的话，今天，我和你说了，是因为，我得对得起你这份真心！大哥，莫怪我不识抬举——”她不说了，眼泪滚滚而出。

“当——”一声，条案上的老座钟，响了一声，长长的余音，在阳光照不进来的堂屋里，震颤着。正午的好阳光，被灰砖的高墙，挡住了。这屋里，一切都是旧的，又旧又黯淡。旧的八仙桌、旧的条案、旧的缺了口的粉彩胆瓶，还有，旧的人。赵大夫默默地站起来，端起酒盅，一饮而尽。他是没有酒量的，一杯竹叶青下去，眼睛变得潮湿。

“这杯酒，我喝了——以后，遇到难处，难事，尽管来找我！”说完，他起身而去。

走出她家院门，走进阳光明亮的巷子里，这个儒雅的男人心里慢慢浮起

两个字：葬花。是，这是一朵被埋葬的花朵。

他一阵心痛。

朗霞三年级了。三年级的朗霞，窜了个，细胳膊长腿，细细的小辫儿，正是一个女孩儿将要变成少女的微妙的年龄，也是一个找别扭的年龄。

因为，朗霞不快乐。她不快乐的原因是，她还没有加入少先队。

人家还没让她入队的原因是因为她娇气。和同学们比起来，无论穿戴打扮、还是一日三餐，独生女的朗霞，自然显出了优越。何况，她又十分胆小，一只毛毛虫一只“吊死鬼”就能吓得她惊声尖叫。她瘦弱，没有力气，班级里无论任何劳动她都是落后的。再加上，她的出身，于是，老师觉得她应该经受更多的考验。

最让她难过的是，引娣在她之前戴上了红领巾。两个小伙伴走在一起，引娣胸前那鲜艳的、飘扬的红色，让朗霞觉得无地自容。

她开始折磨自己，也折磨奶奶和妈妈。

奶奶做好了饭，白面和细玉米面二面擦尖，西红柿调和，爆炒土豆丝，可是朗霞，却偏要吃咬不动的红面钢丝面。奶奶蒸好了嵌着红枣的玉米面发糕，可是这个小祖宗，偏要吃掺着麸子和糠皮的窝窝头。奶奶气得骂她，说，“这世上，还有找罪受的人？你就作吧！”马兰花说，“婶子，你就给她蒸掺糠的窝窝，让她吃三天！”

她真吃了三天，糠皮划着她的喉咙，难以下咽。她一声不吭，到最后，一边咽，眼泪一边无声地流。

从前，天一擦黑，妈就不让她再到后院里去了，说小孩子眼睛干净，怕看见不干净的东西。解手，就解在尿盂里。谷城人家，家家都备着这样起夜用的尿盂。但是现在，朗霞临睡前，坚持要一个人去茅厕，奶奶要提着马灯陪伴她，她不让，说，“都是你们，扯我的后腿！”马兰花就说，“婶子，咱不扯她。”于是，她一个人提着马灯穿过月洞门走向黑黢黢的“活泼地”，把灯挂在门上。风吹来，灯一阵摇晃，厕所里，似乎，鬼影憧憧。她头皮发麻，想尖叫。但她忍住了。她想，我要勇敢。

终于，她苍白着脸，从那个可疑的世界大汗淋漓走回家，骄傲地对她的亲人宣布，“这世界上，根本就没有鬼！”

她没有看出她们眼中深藏着的忧虑。